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京 0108 民初 2924 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含违约责任）；及相关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退还合同款，同时诉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糖浆，合同总价款为2,329.20万元。原告已支付全部合同款，但被告一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未足额退回合同款，故原告起诉被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合同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含违约责任)。

2、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10.00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案外人福州数字政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付款函》向原告表示愿意加入被告一的债务，且已实际履行部分付款义务。根据《民法典》，债权人可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与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因福州数字政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被告二系其唯一股东，应对福州数字政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

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4年度对本起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